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

研究生网络远程考试考生须知

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关于考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我校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将采用网络远程考试方式进行。为营造良好考试环境，确保考试规范顺利进行，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一、提前完成应试准备

考生应完成考试场所选择、软硬件设备筹备、网络环境确认三方面准备工作。

(一)考试平台

我校采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考试，考生端操作手册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考生要提前下载、安装、注册，考试前考生须提前学习、熟悉操作流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远程考试系统的模拟测试，确保满足考试要求。

备用平台选择腾讯会议、阿里钉钉，请考生提前安装、注册并熟悉使用。

（二）考试空间选择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无干扰场所作为网络远程考试场所，考试期间严禁他人在场或进入考试空间。环境亮度合适，光线不能过暗，不要逆光。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考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生座位1.2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二）考试学生端设备及要求

1.硬件筹备

考生需备妥可以完成“双机位”要求的硬件设备，即需要两台(部)可上网、具有摄像、语音功能的设备及支架等，如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高清摄像头+音箱+麦克风、智能手机、手机支架等，考试期间须保证网络畅通（连接优质网络，尽量使用有线网络连接，4G、5G连接作为应急准备），设备有充足电量。考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适当准备备用设备。

2.“双机位”的具体设置

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频、视频源，应放置在考生正前方，设备一般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取景范围不能过小，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及双手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

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坐姿全身和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度拍摄，使考试小组能清晰查看第一机位屏幕以及考生所处考试环境，需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需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

机位布置整体情况如图一所示，第一机位的示意图如图二所示，第二机位的拍摄效果图如图三所示。

|  |  |
| --- | --- |
|  |  |
|  | IMG_256 |

   3.考生使用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考试的过程中，视频考试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考生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特别是微信、QQ等易弹出窗口的软件，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考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因其他应用程序或软件造成视频考试中断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事件时，请考生不要慌张，要确保报考时所填报手机号码能够正常接听电话。

二、考试注意事项

（一）考生登陆系统流程

1.考生端登陆（考生使用学信网账号登陆）；

2.考生端进行人脸识别实人验证；

3.确认准考信息；

4.考生查看并点击同意承诺书；

5.考生端进入候考区等待。

（二）注意事项

1.考试开始前，考生应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2.考生须准备好准考证、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考生要确保五官(眉、眼、耳、鼻、口)清晰可见，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耳机等，避免头发或饰品遮挡，便于考务人员身份核验。

3.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视频设备。调试结束后、考试开始前，考生应关闭第二机位设备的声音外放，避免窜音，影响考试效果。考试结束后，按考官或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考试平台。

4.考生应按考试要求，提前下载并熟悉指定平台软件，做好调试，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进行测试演练。遇技术问题，或考试过程中非正常断网，应及时与各学院联系。

5.我校考试采取三随机原则：考试小组成员随机、考生顺序随机的原则、考题随机，考生应按单位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逾期不到的，视为弃考。

6.在考试前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功能或设置来电转接或使用来电拒接功能软件屏蔽来电，避免干扰考试。考试期间关闭使用设备的音乐、闹钟、屏幕保护等所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

三、严守纪律、诚信考试

1.考生参加考试前须仔细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内蒙古科技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应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考试相关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对考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3.考生参加考试前应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